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赖秀娥

联系电话：0753-2486322

填报日期：2022.4.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数字财政建设是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推动的重点工作，是落实财政部信息化规划的重要任务。“数字财政”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文件依据是《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数字财政”建设资金的通知（高新区）》（梅市财预〔2021〕5号）。2021年梅州高新区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50万元，用于数字财政建设。2021年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50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数字财政”专班办公室建设、“数字财政”系统搭建及运维服务方面。梅州高新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成功上线，系统实现持续平稳有序运行。

（二）项目决策情况。

梅州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向梅州高新区下达“数字财政”建设资金50万元，要求抓紧完善“数字财政”建设工作机制。梅州高新区结合园区“数字财政”建设工作任务，成立“数字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使用资金。

（三）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梅州高新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成功上线，系统实现持续平稳有序运行。具体划分为三个阶段性绩效目标：一是完成“数字财政”专班办公室建设，

财政专网及核心设备正常运行；二是“数字财政”系统成功上线；三是做好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梅州高新区认真执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文件精神，管委会高度重视，由园区财政局会同各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工作。各部门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将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财政局。财政局统筹推进，审核汇总各部门绩效自评材料，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顺利完成本单位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要素具体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分：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本项目论证充分、决策过程规范，是由市财政局经市政府同意，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数字财政”建设资金的通知（高新区）》（梅市财预〔2021〕

5 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梅州高新区成立“数字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数字财政”建设工作任务,统筹使用资金。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绩效目标设置包含了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文件依据、支出内容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项目保障措施有效,项目立项具备实施条件,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数字财政”建设工作部署,推行本项目;根据园区“数字财政”建设工作任务合理安排项目计划,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高新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市财政下拨资金 50 万元;预算计划安排 5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

法和项目法并存，原则为根据“数字财政”建设所需，将资金合理分配至完善“数字财政”专班办公室建设、“数字财政”系统搭建及运维服务方面，并结合具体的项目进展情况支付费用，有助于实现本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项目资金预算 5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金额 5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事项资金支付合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费用报销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本项目支出事项实施程序规范，相关事项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园区财政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相关合同的签订、验收等过程合法合规。

（2）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本项目成本指标为“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指标值为“100%有效”，用来反映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本项目预算控制精准，项目成本控制合理，将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具体如下：（1）数量指标为“资金实际支出率”，指标值为“100%支出”，用来反映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计划支出金额一致，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自评得分 6 分。（2）时效指标为“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完成”，用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本项目三个阶段性绩效目标均按时完成，顺利实现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7 分。（3）质量指标为“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值为“ $\geq 95\%$ ”，用来反映系统运行的质量状况。梅州高新区“数字财政”系统如期成功上线，顺利

完成全流程业务绿灯测试，在日常业务中，系统平稳有序运行，服务质量稳定，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具体如下：（1）社会效益指标为“设计功能实现率”，指标值为“100%实现”，用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梅州高新区“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标对表，生产环境的搭建符合标准，系统配置的各功能模块均能实现，系统上线运行达到预期效果，使园区财政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一体化水平迈上了新台阶。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2）可持续发展指标为“项目支持下可持续服务”，指标值为“长期保持”，用来反映系统上线后的运维保障情况。梅州高新区“数字财政”系统上线后，运维方派出系统工程师定期驻点园区，持续做好后续的运维保障工作，为园区“数字财政”系统平稳运行保驾护航。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系统用户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用来反映系统用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系统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系统日常

平稳有序运行，各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用户均能较为流畅地使用系统，体验感较好，驻点工程师能及时处理系统问题、及时响应用户的日常咨询，系统用户对系统功能和服务质量较为满意。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三个阶段性绩效目标均得到实现。完成“数字财政”专班办公室建设，规范建设“数字财政”系统，梅州高新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成功上线，系统实现持续平稳有序运行。

园区“数字财政”建设工作得到了梅州市财政局的表扬，自“数字财政”建设实施以来，园区财政局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全力打牢系统实施上线的基础，梅州高新区“数字财政”系统如期成功上线，使园区财政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一体化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为全市“数字财政”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好后续各项工作，一是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系统使用问题的收集反馈，统筹解决问题，进一步巩固上线成果；二是持续做好后续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实现持续平稳有序运行。